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逐渐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议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对信永中和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尊重；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不存在新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2023 年 7 月 3 日，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东方网

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网力”）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目前已将苏州网力相关资料移交苏州网力破产清算事项指定管理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苏州网力在失去控制之日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对前期公告披露的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生的 12 笔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金额本金累计共计 150,567.75 万元，剩余涉诉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55,518.15 万元。前 12 笔违规担保案件中，10 笔已涉诉，其中：7 笔已结案，2 笔已撤诉，1 笔二审审理中。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组织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检查和梳理，规范了内控流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加强了内部控制。

#### （七）其他情况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现任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 号，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做出处罚决定。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独立地行使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整个公司的监督权，确保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